

## 保荐机构承诺函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华英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 12月 12日

## 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因重大过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免责的除外。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因重大过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免责的除外。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